基隆市政府地政處 106 年度 12 月份第 2 次主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:106年12月18日上午09時55分

貳、地點:地政處會議室

参、主席:蘇處長昱彰 記錄:陳照哲

肆、出席人員:

梁副處長美秀

地籍科 張景傳

地價科 張欣怡

重劃科 張欣怡 代

地用科 黄美栗

伍、各科工作報告:

一、地籍科

- (一)為確保地政資訊業務持續維運不中斷,處所規劃 107 年度地政資訊 設備維護案,奉准自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12 日(09:00)止辦理招標公 告,並於同日(10:30)開標結果,因廠商(精誠科技整合股份有限公司) 提供基本資料未符招標規範肇致廢標,業以第 1 次原招標文件辦理第 2次公告(自 12.13起至 12.19(9:00)止),並於同的 9:30 分辦理開標, 後續準用最有利標方式辦理廠商評選,擇最優勝廠商辦理議價以確保 維護之品質。
- (二)安樂區地籍圖重測定於 106 年 12 月 20 日起至 107 年 1 月 19 日止在 安樂地政事務所辦理成果公告,另區內計有地籍重疊誤謬大武崙段武 崙小段 9 地號、同段內寮小段 310-11 地號等 39 筆土地及土界址爭議 待調處,同段武崙小段 89 地號等 18 筆,因尚未有重測結果,正依法 處理中,不列入公告。

二、地價科

(一)本市107年公告土地現值及公告地價業於12月13日經本市地價評議委員會106年第2次會議評定通過,107年公告土地現值平均調幅為+1.27%、107年公告地價平均調幅為+4.66%,將於107年1月1日公告實施。

- (二)本次地價評議委員會同時評定通過107年徵收土地農林作物/水產物/畜禽類補償遷移費查估基準、以及「中和路拓寬工程用地取得」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等案;本次所評定之107年土地徵收補償價格,依法令規定其適用期間僅為6個月(亦即107年1月至6月底),業於會議中提醒需用土地人工務處妥適規劃後續用地取得作業期程。
- (三)本市 106 年代表基準地(住宅區及商業區各 1 點)業經內政部 12 月12日召開之106年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地價基準地審議會議通過, 本科刻正辦理基準地委外查估採購案後續驗收事宜。

三、重劃科

- (一)本市信義區教忠街 168 巷 70 至 84 號後方二側既有未崩塌擋土牆補 強工程,經 12 月 14 日第 3 次開標結果,業決標於禾旺營造工程有限 公司,決標金額 600 萬元整,預計於 12 月 21 日辦理簽約事宜
- (二)「變更基隆市中山、安樂及八斗子地區(八斗子段牛稠嶺小段 110 等地號)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」,業經市長室排定於 12 月 22 日下午 2 時向市長面報,相關列席單位已聯繫完畢。

四、地用科

- (一)有關「田寮河畔公園闢建工程(第二工區)」用地取得案,於12月 12日辦理發放土地及土地改良物等補償費,分別土地4戶、土地改 良物5戶辦理領取事宜,於指定領取日期後7日內尚未領取者,將依 規辦理存入保管專戶保管。
- (二)本市所有坐落新北市金山區「教育休閒專區」周邊國有土地有償撥 用案,應附文件之一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適用期限為6個月,因已 逾期限將重新向新北市政府提出申請。

陸、工作報告決議事項

- 一、各科業務洽悉。
- 二、有關 107 年度地政資訊設備維護招標案,請地籍科邀請有意願廠商前來投標, 俾利招標案件順利推行。

- 三、請重劃科、地籍科就「本市牛稠嶺重劃區」、「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北五 堵地區土地案」及「大武崙重測區」等案地籍疑義問題,先行備妥資料後, 排定時間向市長進行彙報。
- 四、本市中和路拓寬工程徵收案,請地用科協助工務處儘速完成,並注意時效及程序。

柒、主席指示與結論:

- 一、以大武崙工業區案為例,分派於各科之工作傳達後,即應列管並定期追蹤, 彙整資料後成果報告,確實掌握工作進度。
- 二、為配合政策推動,地所主任對於同仁之工作,應適時調配,對於工作積極之同仁及主管應加以獎勵,不適任者應予以紀錄列管,並作為年終考核成績之依據,且各級主管非保障列甲等,考列績效不可鄉愿。
- 三、人民陳情案件若逕寄本處,應立即交由總收文掛文號後列管,並確實依相 關規定暨行政程序辦理,以維護民眾權利。
- 四、請地用科儘速將堆置於後方資料分類整理歸檔,以落實檔案管理及維持辦公室清潔。
- 五、張科長景傳工作認真、態度積極,惟決斷力不足,肇致延遲、績效不彰; 黄科長美栗工作分配、掌握法規利用及判斷力應予加強,另報告用詞要精 準且詞簡意賅,請自行檢討。
- 六、提醒各位主管,務必於今年底前完成財產申報程序。

捌、散會:上午12時05分